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案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5000万元。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回购的资金占公司现金流、净资产的比例很小。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回购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骞

南俊民

谢盛纹

年 月 日